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三上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三上

鬪訟三

毆妻前夫子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

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餘條繼父準此

卽毆傷

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

鬪傷一等

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

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

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鬪毆誤殺傷人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部曲奴婢詈舊主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刃若乘高履

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

法收贖

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

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以上七條毆妻前夫子四條明律在此門鬪毆誤殺旁人三

條明律在人命門

明律卷二十之三

刑律三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

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

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會同居
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

不會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日知錄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資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

談而爲之辭

方氏苞喪禮或問繼母嫁從爲之服期何也此以權制使背死而棄孤者無所逃其罪也夫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義也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於死者猶有說焉故母子之恩不可絕也古者同財相養何以不及小功之兄弟聖人不以衆人之所難者望人蓋專其責於所親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

繼父同居者服期何也所以存孤而使人不獨子其子也飢之喪其故雄者常護其子而卒莫能容非其族也能卵而翼之有父道焉故正其名重報以教民厚也同居而齊衰三月者猶仍其父之名亦此義焉耳古者大宗收族而禮文復具此何也人事或有所窮也

如單微轉徙之類

愚按唐律毆傷繼父者與總麻尊同明律毆繼父者徒一年是與總麻尊屬相等與唐律正自相同而折傷以上照加凡鬪傷一等則亦應徒一年是又較總麻尊屬爲輕同居者亦然唐律凡鬪折傷應徒二年明律止杖一百毆總麻尊屬唐律明律均徒一年毆傷繼父唐律同總麻尊卽總麻尊屬也故亦擬徒一年明律毆總麻尊爲徒一年與唐律科罪相等乃折傷以上止加凡鬪一等按杖一百罪上加一等亦祇擬徒一年不特較唐律科罪轉輕卽與明律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一等各語相比亦屬歧異傷輕者科罪反重傷重者科罪轉輕殊不可解此一字恐係二字之訛再律有毆殺乞養子孫與毆死妻前夫之子罪名輕重懸絕以乞養者蒙其生全而繼父不過僅有名分耳但殺死過房義子例應以恩養年

久及是否義絕分別科罪若妻前夫之子經繼父恩養成立分產配室與義子亦屬相等有犯殺傷不得與義子一體同科似未平允示掌遂謂以繼父有服而義父無服毆故殺無服之義子罪止徒流毆故殺有服之妻前夫子竟同凡論設自幼隨嫁恩養年久併有分產授室者轉不得同並未制服之義父得以末減似於緣情論法按服科罪之文均未協惟唐律祇有妻前夫之子與繼父相犯專條而無義父與乞養義子相犯明文明特添纂義子干犯義父及義父殺傷義子條例遂有與此律互相參差之處 母之後夫曰繼父此因母而生文者也而子則無別稱謂之妻前夫之子亦係因妻而生文也從古已然非自唐始也

唐律毆妻前夫之子祇減凡人一等二等蓋不得視之爲子也

月日卷之二
毆繼父者與總麻尊同以禮經究有父名也古人制律各有所本若義父義子名稱則非法矣繼父之名見於禮經其服有齊衰期及齊衰三月二等既有服制律文卽因此而生然外姻之服不過總繼父雖有齊衰之服而擬罪則仍與總麻相等禮與律相輔而行其制作可云精矣唐律疏議云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亦此意也若義子有何服制而有犯與親子取問如律此後世之法未可與古禮相提並論也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瑣言受業師者吾儒親承詩書之教與工匠得受藝能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管見瑣言說是然辨疑疏義皆謂工藝不入此條夫彼旣師之

矣若習成其業足以贍家則終身享其教授之恩乃至有犯以
凡人論可乎使吾儒教中未嘗以禮義訓誨徒使能文章亦藝
而已至毆業師與工藝不學禮義者何殊是不當偏重於師儒
而輕忽於工藝也

箋釋儒與百工技藝皆有所從受業之師若學而未成或易別
業則不坐但學業已成固守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在三
之義焉豈可以技藝末事而忽之哉

愚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故毆殺均較凡人加重
名例云道士女冠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唐律亦然有犯不用此律蓋僧道之教教而兼養
故特重之此律小註數語與名例亦自相符刪去則與名例不
合且似專指儒業及百工技藝而言僧道等並不在內矣卽以

儒業而論唐律亦係專指國學受業師而言私學並不在內與明律更不相同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愚按上一層與唐律同下一層唐律無文 依常律下唐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明律不載未知何故律後所添小註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云云本於瑣言與唐律疏議略同惟疏議係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爲不同耳殺人之人雖罪犯應死死者之子孫亦不許擅殺唐律所以並無其文蓋不肯以殺人之權付諸平民正孟子所謂爲士師則可

以殺之之意也且不獨此也捕亡門內兩言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加役流與此義亦屬相同明去唐世又七八百年采衆

儒之說特立勿論及杖六十專條補唐律實因元律也

元律諸人殺死

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

按之禮經聖言似不相背惟周禮朝士凡報仇讐

者書於士殺之無罪不報官而擅殺安得無罪遽予勿論亦未

甚允捕亡門內又定有殺死應死罪人滿杖之條而平人相殺

者遂紛紛見於條例矣明律本好爲異同此又矯枉過正者平

情而論唐律雖嚴尙有以禮坊民之意明律則導人以私自相

殺矣夫人各有親親各有子展轉尋仇其害伊於胡底議法者

何以不爲之防耶再唐律雖無報仇之文而有會赦移鄉之

法亦甚周密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謂死家有

有期以上親者其工樂工雜戶並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鄉各從本色部曲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羣黨共毆止
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
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
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三年見賊盜律

馬氏通考載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
死司徒左長史傅隆引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蓋卽唐
律移徙之法也

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

計入條

唐律有詈而無罵而詈與毆多係並言亦祇
寥寥數條大抵有關名分居多明特立罵詈一門並添入罵
人罪名殊覺無謂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輯註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若爲恩義所掩容隱而不告亦卽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晉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唐律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徒三年六品以下官長減三等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疏議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
一年半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律俱較唐律爲
輕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官者問罪枷號一
個月發落

愚按此律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尊者

一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
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輯討辱罵謂罵之不堪也問罪如問官係本屬本管本部則依本律否則依違制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照常發落不枷號也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與誘拐同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一等

並親聞乃坐

唐律無文愚按此言卑官罵尊官也若尊官罵卑官何以無明文耶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

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

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並須親告乃坐

瑣言親告乃坐則非親告勿論猶存隱忍之私也唐律詈主者流詈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徒二年餘親無文

奴婢擬絞雇工人僅徒二年相去太覺懸絕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

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愚按從流減徒二年亦減三等也罵兄姊以上明與唐律同功

總尊長唐律無文

輯註弟罵兄妻律無文或謂坐不應笞罪按弟毆兄妻加凡人一等則毆不成傷者笞三十豈有罵反重於毆乎應照凡人律